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區00號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罹患血管性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孫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精神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1頁、第73

頁至第75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罹患血管性失智症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協助，經濟活動及社會性均無能力，且其認知功能無復原之可能，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又聲請人有照顧相對人之事實，並負擔照護費用，相對人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後續照顧安排不變，且聲請人收入穩定、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與能力，無不適任之事由等情，有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5頁），是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關係緊密，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與能力，且關係人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、印鑑證明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3頁至第31頁）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監護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審酌關係人丙○○與相對人之關係、其餘關係人之意願，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昀蓁